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92年06月11日. 9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02月21日. 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4月07日.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4月22日. 9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 三、本系（所）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四、本系（所）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總分為壹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前述項目之評量採彈性比例，其中教學 20-60%、研究 20-60%、輔導及服務 15-40%，合計 100%。
- 五、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六、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七、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實施之日（91.12.25）起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十、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一、 本系（所）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於完成初審一週內需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並送院辦理複審。
- 十二、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書通知後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三、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
-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